

泰国 投资简讯

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

第1卷, 第4期 2007年2月

投资委新闻发布稿

2007年1月16日

投资委：外商经营法将不影响促进投资

投资委强调凡是已享有泰国投资委投资鼓励优惠的投资项目将不会受到最近通过的外商经营法修改草案的影响。

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秘书长陈超坤先生提到刚通过内阁批准的佛历2542年（公历1999年）外商经营法修改案，对规定期限内降低外方持股比例的生效，将不会妨碍投资委的投资促进政策和程序。根据投资促进法，除了列在第一附件中的产业和属于特别法的产业，如电信、海运、航空及陆路运输等类别，严格规定泰方须持有不低于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一股权；投资委允许外方在其他多种产业类别项目中可持有达100%的股权或投票权。故此，凡是已获得投资委投资促进优惠的公

或正寻求投资委投资促进优惠的项目（属于特别法与国家安全有关的类别除外）将不在修改所有权规定内。最近，投资委针对七个产业类别，列在制造业和服务行业的273个业务项目促进鼓励投资，逾1,000家泰国公司和外国公司已获得投资委投资促进优惠

外商经营法修改案：问答

泰国商业部于2007年1月9日向内阁提报了有关1999外商经营法（下简称外商法）修改草案，并获得内阁原则性批准并按法律程序转交国家法律顾问委员会审议。待国家法律顾问委员会审议通过后，草案（若必需，含修改）将在转交国家立法院前交回内阁复核过滤。一旦获得国家立法院批准并在政府公报上公布，该外商法则生效。

外商法的范畴：是否所有的在泰外商业务都属本法规范范围内？

不，只有列在第一、第二及第三号清单内的业务才属外商法范围内。大部分的制造活动都不属外商法内。以汽车为例就不属外商法范围内，也就是说外商在注册公司及获得税务缴付编号时就可拥有注册资本100%的股权。

另外获得投资委批准并发给促进证的业务将豁免不受外商法约束。

根据外商法，谁将被视作“外国人”？

根据现行外商法对“外国人”的定义如下：

1. 不属泰国国籍的自然人，
2. 不在泰国注册的法人，
3. 在泰国注册的法人，其中有第1类或第2类人拥有50%或以上的股份，
4. 在泰国注册的法人，其中有第1类或第2类或第3类人拥有50%或以上的股份，

5. 由外国人担任合伙经理或经理的两合有限公司或注册的两合有限公司。

根据此定义，作为一般规定，外国人或外国公司在泰国可经营任何业务、拥有任何公司达49.99%的股权。当然，他们可拥有更多的股权、假如他们参与外商法清单外的业务。但外国人可能会得到允许拥有某些特定法律管辖产业之

49.99%以下的股权。像这样的法律，如银行与保险法等。所以外国人必须核查拟经营的业务及隶属的法律法规。

是否不允许外国人经营外商法列明的业务？

不，外国人可参与外商法列明的大部分业务。只有第一号清单中的9种业务全面禁止外国人经营。

外商法有三份清单。这些清单允许外国人可以不同程度参与有关业务。当他们申请而得不到第一号清单内业务经营批准许可证时，他们可申请第二或第三号清单的业务并可拥有多数股权。

虽然他们不能在第一号清单的业务拥有多数股权，但可拥有高达49.99%的股份（与上述解释的“外国人”定义一致）



下接第2页

目录

外商经营法修改案：问答 / 投资活动	2
投资活动 / 商务采访	3
泰国经济一瞥	4

编辑部

Mr.Thamrong Mahajchariyawong	Mr.Sommat Tangsakul	Ms.Sirirat Wangsathitwong
Ms.Duangjai Asawachintachit	Mr.Thaworn Kantawong	Mr.Santi Buranapanichkij
Mr.Yuthasak Kanasawat	Mr.Chattri Limpongsai	Ms.Cherdchan Phornpibul
Ms.Kanokwan Suthiranad	Mr.Pichit Dejneeranat	Ms.Songsirinuj Tantivess
Mr.Sakchai Luangsathitkul	Mrs.Jinchana Osottanakorn	Ms.Paveena Sirisuthikul
Thai - Chinese Investment Promotion Consultancy Project		

表格一：外商法附清单

	清单中业务数量	外国人持股比例	外商持多数股权许可证批准人
清单 1：为特殊理由保留的业务	9	49.99%	外国人不可拥有多数股权
清单 2：为国家安全、稳定、文化、资源与环境而保留的业务	16	最高 60%或 70%	商业部部长在内阁批准下
清单 3：泰国人不具备竞争力的业务	21	100%	业务发展厅厅长在对外商务委员会批准下

为何须修改外商法？

- 填补法律漏洞
- 修订清单
- 提高透明度与优良管理

修改些什么？

修改主要聚焦在三个关键要素：“外国人”的定义；有关惩罚的更改；修订外商法覆盖的业务清单。

表格二：修改汇总

	现有法规	修改
1. 外国人的定义	规定五类外国人（详见前述）	增加“投票权”作为在泰注册的法人是否为外国公司的准则 ◆ 故现若某一法人的外国人投票权为 50%或以上，虽然其拥有股权低于 50%，亦被视作外国公司。
2. 清单	三份清单	一号和二号清单：不变 三号清单： 1. 以下业务除外：旅游经营业务；期货贸易及相关业务；债券及衍生产品和相关业务；银行，金融，信贷和相关业务 2. 取消对必须批准的批发、零售业务的最低资金水平-即从现在开始所有的零售、批发贸易业务将必须得到批准

表格三：由于“投票权”准则而成为外国人公司的调整期

业务	通告期限	执行时限
一号及二号清单	一年	两年，随后，该公司必须成为“泰”公司，即外方必须拥有低于 50% 股权及投票权
三号清单	一年	至公司解散

表格四：受命者（代理人）

业务	通告期限	遵守时限
一号、二号及三号清单	九十天	一年

基于外商法，政府将来有何计划开放服务业以及投资自由化？

政府计划通过年度清单复审继续开放现在外商法下限制的服务业及投资自由化。该年度复审根据现外商法第二十六项命令，商业部部长可邀请任何协会、学院或公司提出有支持性数据的建议以从清单中撤消某项业务。

商业部
2007年1月22日



投资活动



2006年11月16日由江西省对外经济合作厅伍再谦副厅长率领的商贸代表团访问投资委，并与投资委投资顾问席喜乐女士就有关投资环境及政策进行交流。



2006年11月18~24日期间投资委与泰国汽车工业协会共同组团到中国北京市、安徽省芜湖市、浙江省杭州市及上海市参观、访问并与当地业者进行敞开交流，上图为投资委副秘书长探隆●玛哈察理雅翁与代表团拜访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时得到公司原副总裁上海汽车行业协会副理事长陈忠德先生和公司质量和经济运行部杨怀景经理等有关领导热情的接待及详细的介绍。



2006年11月20日投资委与泰汽车工业协会及浙江省汽车产业协会共同在北京市举办的“泰国与中国汽车行业商机交流会”迎来了近百名踊跃参加的两国业者，出席并发言的领导和企业家有：中国汽车国际合作公司经永建副总裁、浙江省汽车产业协会方曦副会长兼秘书长、泰国工业经济办公厅主任雅哲佳女博士、投资委投资联络处林鼎崧处长、汽车工业协会苏派兄会长及泰三友集团庄塔纳通副总裁，泰驻沪投资领事刘坤发主持了会议。



2006年11月24日由中国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顾杰副局长率领的代表团访问投资委，并与投资顾问席喜乐女士为首的投资委官员就有关投资促进机构的职责、角色、组织结构、

管理及各部室包括总部、国内外分支机构的分工等事宜作了深入的交流。

2006年12月1日投资委副秘书长素姬●尹塔拉泰蒞女士接待了福建省多棱钢业集团有限公司王新辉一行，双方就钢制品如锯条及钢珠或钢砂等的产业及投资环境、政策及有关申报程序手续等作了交流及介绍。



TCL在泰国投资之历程

中国自改革开放二十多年以来，经济得到长足的发展，现已进入一个新的转折期，中国已具备“走出去”到国外投资的条件。泰国一向都是中国企业贸易与投资的首选目的地，主要体现在众多中资企业到泰国作市场调研及投资的现象。名列中国电子行业前茅的TCL即其中之一，公司早在2004年就进入泰国投资并以TCL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td. [TCL电子(泰国)有限公司]之名在泰国注册。



TCL电子(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称TCL(泰)]董事总经理曾春新先生在采访中回顾投资泰国之过程：当时中国总部总体规划拟往国外拓展市场及投资，泰国作为东盟重要的战略市场，也被公司列为拓展重点。为此公司2004年4月设立了泰国项目小组来泰国调查行业相关情况、收集资料及研究泰国市场的发展机会和可行性。同时公司总部正巧收购了法国汤姆逊电子(Thomson Electronics)的电视机业务，而汤姆逊在泰国、巴吞他尼府、邦卡迪县设有厂，TCL总部即将该厂名改为TCL Thomson(TCL-汤姆逊)并在泰国投入一亿泰铢注册资本成立TCL(泰)公司。

曾春新先生在泰国市场调研期间，联系拜访了不少的泰国相关机构、单位和企业，其中包括了泰国投资委、商业部及律师事务所等。初期调查小组的主要困难是与各单位联络沟通时的语言问题，后来找到了开设华语课程的大学里的教授，调配了一些大学生帮忙翻译度过了难关，公司终于2004年10月注册成功并于11月开业。现今TCL(泰)公司管辖了泰国、缅甸及老挝三个国家的市场开拓；产品现有电视机、空调、洗衣机及笔记本电脑等。

当TCL(泰)在泰开始营业时，为了尽快开拓在泰业务，所以招聘懂中文、有市场销售经验并立刻可派上用场的职工已成当务之急，但作为刚到泰国投资尚缺乏经验的一家新企业，在挑选招聘人员上花了不少时间。

曾春新先生还说到一些别的问题，如：联络泰国政府机关、申报所需填写的报表以及须提供的单证资料相当复杂、而且份数多、程序既多又长，行政人员花在各种各样文件上的时间相当多。

曾先生说到，无论在总体上比较，TCL还是满意来泰国投资，因为泰国消费者消费能力和电子产品市场还是持续增长阶段，而且还有一批实力雄厚的供应商和生产厂家，使得泰国一直是公认的电子产业的一个主要生产地。另外泰国人友善好客的本性也是吸引着外商投资的一块大磁铁，让他们产生到泰国投资的信任感及安全感。

曾先生向有意到泰国经商或投资的外国企业家尤其是中国企业家建议，投资前应先做好详细的调查工作，包括拟销售产品有关的详细产业状况、有关外商投资经营法律和规定、若进口商品在泰销售还需了解有关进口程序、规定和要求，以作为公司整体规划增加经营业绩之用。同时派驻泰国中方人员应准备好语言基础、至少是英语，将会减少与各部门联络的障碍，并使到公司在泰国经营成功。就像今天的TCL!



泰国经济一瞥

泰国现状

人口 (2005, 预)	6597万
东盟人口	5.7亿
识字率	96%
最低工资 (曼谷)	4.92美元/天 (184 泰铢/天)
国内生产总值 (2005)	1764亿美元
人均国内生产总值	2825美元
预期国内生产总值增幅 (2006)	5%
国内生产总值增幅 (2005)	4.5%
出口增长率 (2006预期)	16%
贸易平衡 (2006年11月预期)	12.69亿美元
经常账户平衡 (2006年11月预期)	15.12亿美元
国际储备 (2006年12月)	660亿美元
产能利用率 (2006年11月预期)	73%
制造生产指数 (2006年11月预期)	170.2(2000=100)
消费者价格指数 (2006年12月)	115.3(2002=100)

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委员会五年计划 (2007-2011)

经常账户亏损在国内生产总值2%内
 公众债务不超过国内生产总值之50%
 失业率2%或以下
 通货膨胀率4%或以下
 生产率年增幅3%

法人所得税	10-30%
预扣税	10-15%
增值税	7%

兑换率 (2006年12月)

美元 = 35.83 泰铢
 人民币 (元) = 4.58 泰铢

来源: 泰国银行
 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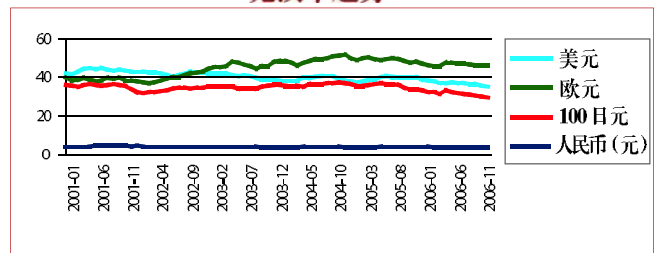


2006年一月~十二月进出口前十名商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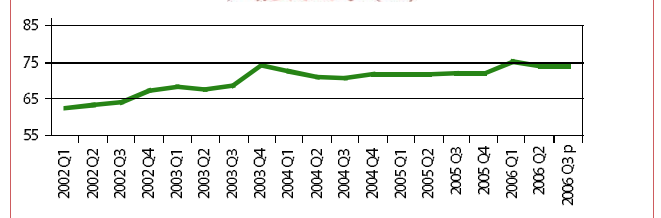
出口前 10 名		金额 (百万美元)
1	机械, 设备	24,597
2	机电, 电器	24,474
3	汽车与部件	10,006
4	橡胶与制品	8,564
5	燃料	8,473
6	塑料与制品	6,690
7	贵金属与珠宝	3,952
8	肉制品与鱼或水产预制品	3,816
9	有机化工产品	2,791
10	粮食	2,580
进口前 10 名		金额 (百万美元)
1	燃料	27,082
2	机电, 电器	26,688
3	机械, 设备	19,107
4	钢铁	7,480
5	塑料与制品	4,897
6	贵金属与珠宝	4,325
7	汽车与部件	4,140
8	有机化工产品	4,037
9	钢铁制品	3,734
10	铜与铜制品	3,084

来源: 泰国海关总署

兑换率趋势



产能利用率 (%)



源: 泰国银行

Headquarter, Office of the Board of Investment 投资促进委员会办公厅 (总部)

555 Vibhavadi-Rangsit Rd., Chatuchak, Bangkok 10900, Thailand Tel. (66) 2537-8111, (66) 2537-8555, Facsimile (66) 2537-8177

www.boi.go.th E-mail: china_desk@boi.go.th

纽约 Thailand Board of Investment New York Office 61 Broadway, Suit 2810 New York, N.Y. 10006, U.S.A Tel: +1(0) 212 422-9009 Fax: +1(0) 212 422-9119 E-mail: boiny@aol.com, nyc@boi.go.th	巴黎 Thailand Board of Investment, Paris Office Ambassade Royale de Thaïlande 8, Rue Greuze (Bat.B.3 Seme etage) 75116 Paris, France Tel: +33(0) 1 56 90 26 00 Fax: +33(0) 1 56 90 26 02	法兰克福 Thailand Board of Investment Frankfurt Office Royal Thai Embassy Bethmann Strasse 58, 5. OG 60311 Frankfurt am Main Federal Republic of Germany Tel: +49(0) 69 92 91 230 Fax: +49(0) 69 92 91 2320 Email: boifrankfurt@nex.go.de, fra@boi.go.th	东京 Office of Economic and Investment Affairs Tokyo Office Royal Thai Embassy 8th Floor, Fukuda Building West, 2-11-3 Akasaka, Minato-ku, Tokyo 107-0052, Japan Tel: +81(0) 3 3582-1806 Fax: +81(0) 3 3589-5176 E-mail: tyo@boi.go.th	上海 Thailand Board of Investment Shanghai Office Royal Thai Consulate - General 2nd Fl. 7 Zhong Shan Dong Yi Lu, Shanghai, PR China Post code: 200002 Tel: +86(0) 21 632 19621 Fax: +86(0) 21 623 19383 E-mail: shanghai@boi.go.th	大阪 Thailand Board of Investment Investment Osaka Office Royal Thai Consulate-General, Osaka Bangkok Bank Bldg. 7th Floor 1-9-16 Kyutaro-Machi, Chuo-Ku Osaka 541-0056 Japan Tel: +81(0) 6 62 692-226 to 7 E-mail: pariyes@boi.go.th	洛杉矶 Thailand Board of Investment Los Angeles Office Royal Thai Consulate-General 611 North Larchmont Boulevard, 3rd Floor, Los Angeles, CA 90004 USA Tel: +1(0) 323 466 9645 ext. 20 Fax: +1(0) 323 466 1559 E-mail: boila@sbcglobal.net
--	--	--	--	---	---	---